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114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創藝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以下稱本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局為舉辦「**稅創藝**」**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**，進行包括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，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(參加人為未成年人)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另於得獎時蒐集身分證明及銀行帳戶等資料，用於公布得獎作品、得獎者姓名、核發獎金及獎狀、扣繳所得稅等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地區：本局舉辦之實體及網站活動所及範圍。
 - (三)對象：本局。
 - (四)方式：文字書面、電子存檔、網際網路等。
- 三、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四、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時，本局將無法受理報名及後續參賽評選作業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同意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於「**稅創藝**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，並於得獎時於網路公開作品得獎者姓名供大眾點閱瀏覽。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此致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立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參賽者皆須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，立書人為未成年人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114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創藝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
參賽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已確實瞭解「稅創藝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，若有違反或侵害第三者權益，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，並同意貴局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、收回獎金與獎狀。
- (一) 提交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、得獎或於其他競賽活動重複投稿之作品。
- (二) 作者之著作權並無轉移予他人或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情事，被拍攝者之肖像及片中所用影音須得當事人同意使用及授權，不得有侵害第三者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情形。
- (三) 不可有涉及猥褻、色情、暴力、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內容，或有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之情形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，無酬授權貴局自公布得獎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作以下利用：
- (四) 於貴局網站、Facebook、YouTube、Line 及其他官方社群媒體公開展示供公眾瀏覽、舉辦網路活動等。
- (五) 供貴局租稅教育之宣導文宣、海報及手冊等文書品印製使用。
- (六) 配合貴局基於租稅教育及宣導目的，本於誠信原則及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節錄、增刪、修改得獎作品進行後續使用。
- 三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參賽者皆須簽署參賽切結書，立書人為未成年人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簽，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